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

现将《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1:

文广旅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工程监管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在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文广旅体局
2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监督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县文广旅体局
3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进行施工的监督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进行施工的监督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进行施工的监督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县文广旅体局

4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其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原状和 对使用、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其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原状和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使用、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其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原状和 对使用、可移动的文物、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其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原状和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改建、迁建、损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县文广旅局
5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重大险情发生时，文物的保护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文物主管部门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重大险情发生时，文物的保护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文物主管部门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重大险情发生时，文物的保护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文物主管部门 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重大险情发生时，文物的保护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文物主管部门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文广旅局

6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督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检查		1次/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对收藏的文物登记注册，区分等级，建立藏品档案，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珍贵文物藏品档案同时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广旅体局
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督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行为的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行为的检查		1次/年		县文广旅体局
8	对发现文物处置情况；文物移交拣选行为的监督	对发现文物隐匿或者拒不上交移交物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发现文物隐匿或者拒不上交移交物行政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县文广旅体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的，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合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县文广旅体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的，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合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县文广旅体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损坏的情况；国收法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档案移交文物，或者文交所馆藏文物的与馆藏案不符合；将国文为馆藏与、者其有物赠与、者其出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交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的，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合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县文广旅体局

10	对施工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的监管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工程、重建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广旅体局
1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文物，或者将国有文物、不可移动的文物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文物转让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县文广旅体局
12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的监管	《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自卫器械。”	县文广旅体局

13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的监管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执法情况的查	博物馆、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执法情况的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自的文物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保护、分段管理工作。《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国家长城保护工作，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有关文物保护工作。长城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文物保护工作。（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行政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县文广旅 体育局
----	--------------------	-----------------------	----------------	------------	------	-----------------------	--	------	--	-------------

县文广旅 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发掘。第二十八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相关专家的意见。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定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第三十一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工程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的监督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4							

对擅自保护文物的单位进行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的文物行为；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在原址重建的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的文物管	对擅自保护文物的单位进行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县文广旅体局
---	--	------	--------	------------	------	--	--------

16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的监督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7.2.2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4.2.3.1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b) 列入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c)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进行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历史风貌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组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	县文广旅体局
17	对馆藏文物、修复、拓印活动的监督	对擅自修复、复制馆藏文物、拓印珍贵文物的行政调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擅自修复、复制馆藏文物、拓印珍贵文物的行政调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法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文广旅体局
18	对博物馆展览情况的监督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情况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县文广旅体局

19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督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	县文广旅体局
20	对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出境技术分析鉴定的技术鉴定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自然标本出境的文物或自然标本送出的行政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未经审批将发掘自然标本出境的文物或自然标本送出的行政检查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由国家文物局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罚款10000元至100000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文物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县文广旅体局
2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之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次/年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县文广旅体局
2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督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之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1次/年		县文广旅体局